证券代码:001336 证券简称:楚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80,373,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楚环科技	股票代码	00133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城垦	陈朝霞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108号5幢601室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108号5幢601室	
传真	0571-88054693	0571-88054693	
电话	0571-88063683	0571-88063683	
电子信箱	chkj@hzchkjgf.com	chkj@hzchkjgf.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废气恶臭治理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水处理设备销售及设备维修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5专用设备制造";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591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恶臭污染物属于典型的扰民污染,也被很多学者认为系世界公认七大公害之一。公司主要服务于市政污水处理厂、餐厨垃圾处理厂等客户,近年逐步开拓工业领域客户,如养殖屠宰、石油炼化、医药化工、乳制品、食品加工、喷涂、纺织印染、酿酒等行业,客户遍布全国各地。

公司主要产品为废气恶臭治理设备,按工艺类型可分为生物除臭设备、离子除臭设备和其他除臭设备,用途是使废气恶臭经过设备处理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能够提供全套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安装和调试服务,代理的水处理设备主要包括离心机、鼓风机、刮泥机、水泵、阀门等,是污水处理厂日常运营所需的设备。设备维修服务主要针对污水处理厂中的废气恶臭治理设备、水处理设备进行维修和维护。水处理设备的代理销售及设备维修服务主要为了更好维护客户关系。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	1,054,517,658.20	853,132,869.45	23.61%	593,015,415.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45,955,075.49	298,572,198.26	149.84%	159,167,392.99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570,388,114.08	586,548,690.49	-2.76%	401,320,695.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814,709.37	84,213,210.68	-23.03%	74,153,66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686,231.23	80,262,105.33	-30.62%	72,016,091.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034,287.29	43,598,616.42	-244.58%	63,589,388.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4	1.46	-35.62%	1.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4	1.40	-32.86%	1.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2%	36.80%	-23.58%	59.9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20,180,829.19	140,232,510.74	112,670,687.62	197,304,086.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335,123.73	20,393,669.33	5,437,970.81	22,647,945.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731,890.32	18,633,199.45	4,973,086.81	16,348,054.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46,620.47	726,519.01	-17,332,756.23	1,518,570.4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26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09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步东	境内自然人	24.63%	19,794,352	19,794,352		
徐时永	境内自然人	14.26%	11,459,888	11,459,888		
吴意波	境内自然人	8.87%	7,128,160	7,128,160		
杭州礼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吉浙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60%	5,308,278	5,308,278		
杭州元一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14%	4,934,880	4,934,880		
陈晓东	境内自然人	3.41%	2,741,600	2,741,600		
杭州楚一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1%	2,741,600	2,741,600		
钱纯波	境内自然人	2.73%	2,193,280	2,193,280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4%	1,236,362	1,236,362		
刘同	境内自然人	1.36%	1,096,640	1,096,640		
任倩倩	境内自然人	1.36%	1,096,640	1,096,64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陈步东、吴意波系夫妻关系;2.徐时永为陈步东、吴意波之一致行动人;3.陈晓东为陈步东之堂弟;4.陈步东持有元一投资6.22%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5.陈步东持有楚一投资29.31%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徐时永持有楚一投资12.53%出资份额。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1.股东陈少烨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31,000股外,还通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3,600股,实际合计持有144,600股;2.股东李国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56,600股外,还通过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6,600股,实际合计持有112,200股;3.股东陈丹青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95,000股,合计持有95,00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详见2022年年度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256.8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209.4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209.4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废气治理设备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	否	16,830.42	16,830.42	4,396.68	4,396.68	26.12%	2024年3月2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技术研发中心及信息协同平台建设项目	否	7,163.50	7,163.50	570.53	570.53	7.96%	2024年4月12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否	14,262.90	14,262.90	8,242.20	8,242.20	57.7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8,256.82	38,256.82	13,209.41	13,209.4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废气治理设备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公司为控制项目投入风险,提高了项目设计、验证标准,逐步投入,导致投入周期较原计划延长;2.技术研发中心及信息协同平台建设项目:公司为对项目建设投资更加审慎的考虑,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募投项目的采购调研、设备选型、项目建设等环节进度逐步开展,从而导致该项目投入未达到计划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6,150,860.08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44,011,237.44元,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废气治理设备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的自筹资金42,816,937.44元,置换预先投入技术研发中心及信息协同平台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1,194,3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了《关于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第9313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金额为14,000.0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期末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但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余额为14,000.00万元,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及7天通知存款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1336 证券简称:楚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2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3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会议于2023年4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步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经营管理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1)。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2022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以及相关工作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胡晔、许岗生、赵鹏飞向董事会递交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述职报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听取了总经理陈步东所作《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2022年度公司以总经理为代表的经营层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完成了2022年度经营目标。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开展业务和未来发展的需要,充分考虑了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经营状况以及公司的长期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意该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编制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比较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步东、吴意波继续为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预计总额度不超过8亿元(额度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步东、徐时永、吴意波、陈晓东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因融资需求相互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本次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晓东、钱纯波、任倩倩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聘任陈朝霞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同时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等具体事宜,并按照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要求(如有)对章程内容进行文字性调整。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7.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修订后的相关制度。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进行委托理财,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使用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废气治理设备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3年3月20日延长至2024年3月20日,"技术研发中心及信息协同平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3年4月12日延长至2024年4月12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3年5月10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7)。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5日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82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93,5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2.96元,共计募集资金46,134.68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010.6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2,124.08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767.26万元,以及扣除公司以自有资金预付的100.00万元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8,256.8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72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8,256.82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3,209.41
	利息收入净额	C2	106.31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3,209.4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06.31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25,153.72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5,153.72
其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F1	6,743.72
存放通知存款账户余额		F2	4,410.00
未到期结构性存款		F3	14,000.00
差异		G=E-F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2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善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溪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溪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和1个通知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	1202020029900117770	6,110,538.63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溪支行	3301040160021358968	326,459.57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善支行	201000311265686	61,000,220.21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溪支行	3301040160021808947	44,100,000.00	通知存款账户,活期
合计		111,537,218.41	

2、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名称	发行方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345期N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	60,000,000.00	2022/9/16	2023/3/20	1.5%-2.92%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2461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溪支行	50,000,000.00	2022/9/26	2023/3/26	1.95%-3.25%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2461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溪支行	30,000,000.00	2022/9/26	2023/3/26	1.75%-3.20%
合计		140,000,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1336 证券简称:楚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7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5月10日下午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27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108号5幢6楼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1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2023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14.00	《关于2023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上述提案11–12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就相应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上述提案5–7、提案10、提案13–14为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及时披露。

4、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108号5幢6楼董事会办公室,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3年4月28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108号5幢6楼1号会议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朝霞

联系电话:0571-88063683

电子邮箱:chkj@hzchkjgf.com

联系地址:董事会办公室

5、其他事项:本次股东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336",投票简称为"楚环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监事

(如表一提案10,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5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5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委托人)现持有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环科技")股份股,兹委托先生/女士代理本人出席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1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2023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14.00	《关于2023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持股数量:

受托人名称(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3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自然人/非自然人股东姓名: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是否本人参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联系方式:	
股东签字(非自然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股东参会登记表,应于2023年4月28日下午16:0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1336 证券简称:楚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3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3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各位监事。会议于2023年4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生保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2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1)。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监事会2022年度的工作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开展业务和未来发展的需要,充分考虑了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经营状况以及公司的长期发展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意该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编制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比较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步东、吴意波继续为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预计总额度不超过8亿元(额度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进行委托理财,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1336 证券简称:楚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9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时可能引致的风险以及引发的法律责任所造成的损失,同时也为了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责任保险方案

(一)投保人: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

(三)责任限额:每年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具体以保险单为准)

(四)保费支出:每年不超过20万元人民币(具体以保险单为准)

(五)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该事项尚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方案框架内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期限到期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时可能引致的风险以及引发的法律责任所造成的损失,有利于保障公司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发展。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1336 证券简称:楚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4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现将此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25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064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80人
2021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5.01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1.78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9.01亿元
2022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12家
	审计收费总额		6.32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63

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业务收入尚未审计结束,故仍然按照审计机构提供的2021年业务数据进行披露;除前述之外上述其他基本信息均为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情况。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亚太药业、天健、安信证券	年度报告	部分案件在诉前调解阶段,未统计	一审判决天健在投资者损失的5%范围内承担比例连带责任,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罗顿发展、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东海证券、华仪电气、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天健广东分所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1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39人。

(二)项目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梁志勇	2006年	2004年	2006年	2017年	2022年,签署华达新材、顾家家居、南网科技等上市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签署新安股份、姚记科技等上市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签署姚记科技、春光科技等上市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梁志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王志浩	2018年	2015年	2018年	2017年	2022年,签署楚环科技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签署楚环科技2020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振华[注]	2008年	2005年	2008年	2023年	2022年签署了海目星、新益昌、好想你、博敏电子等上市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签署了海目星、长盈精密、天奇股份、新益昌、恰合达等上市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

[注]李振华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由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开展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独立性轮换工作,因此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目前尚无法确定公司2023年度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人员,故决定暂由李振华担任。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认为其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等审计工作,并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审计的原则,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等审计工作要求,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良好的职业素质,承办公司财务审计业务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续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等审计工作,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等审计工作,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

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等审计工作,聘期一年。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1336 证券简称:楚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5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64,814,709.37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21,140,549.58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10,655,195.10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10,655,195.10元。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80,373,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644,820.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现金红利总额9,644,820.00元(含税)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3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均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开展业务和未来发展的需要,充分考虑了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经营状况以及公司的长期发展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意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方案的制定同时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经营状况以及公司的长期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1336 证券简称:楚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6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及监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三、薪酬方案

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根据2022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结合地区、薪酬水平,2023年拟确定董监高薪酬如下:

1.公司独立董事实行年度津贴制,每位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标准为6万元(税前)。

2.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年薪标准,按照其所担任的职务,参照同行业类似岗位薪酬水平,按公司年度绩效考核制度及业绩指标达成情况领取薪金。

3.公司监事薪酬标准,按照其所担任的职务,参照同行业类似岗位薪酬水平,按公司年度绩效考核制度及业绩指标达成情况领取薪金。

4.高级管理人员年薪标准,按照其所担任的职务,参照同行业类似岗位薪酬水平,按公司年度绩效考核制度及业绩指标达成情况领取薪金。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解聘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四、审批程序及意见

本年度薪酬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

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及监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六、备查文件

1、《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1336 证券简称:楚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7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支持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环科技"或"公司")的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步东、吴意波继续为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预计总额度不超过8亿元(额度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该金额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如有)。

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陈步东先生、徐时永先生、吴意波女士、陈晓东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接受担保,公司不支付担保费,亦不提供反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0条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该议案可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陈步东先生,中国国籍,直接持有公司24.63%的股份,通过担任杭州元一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杭州楚一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发行人9.55%的股权,合计控制发行人34.18%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陈步东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吴意波女士,中国国籍,为陈步东之妻,直接持有公司8.87%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吴意波女士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二人合计控制公司43.06%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询,陈步东、吴意波夫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条件。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

为支持公司的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步东先生、吴意波女士继续为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预计总额度不超过8亿元(额度循环滚动使用)。上述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步东先生、吴意波女士继续为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为无偿担保,公司不支付担保费,亦不提供反担保。上述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无偿担保是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支持,有利于保证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证券代码:001336 证券简称:楚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8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环科技"或"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情况概述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2023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状况,公司及子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为保证融资方案顺利实施,公司及子公司拟相互提供担保,预计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连带责任担保等。……

具体担保额度预计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1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9.45%	21,200.00	29,500.00	39.55%	否
2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杭州楚恒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0%	45.42%	0	500.00	0.67%	否
合计(万元)					21,200.00	30,000.00	40.22%	

上述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和续保的额度。审批的总额度可以根据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内部调剂使用。由于相关合同尚未签署,实际发生担保金额和期限以签署合同为准。

上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6月1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108号5幢601室

法定代表人:陈步东

注册资本:8,037.35万元

主营业务:主营业务为废气恶臭治理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除废气恶臭治理设备外,公司还经营水处理设备的销售及设备维修服务等作为主营业务的补充。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42,765,000.04	1,063,665,249.82
负债总额	307,133,195.34	339,666,491.71
净资产	735,631,804.70	723,998,758.11
	2022年度(经审计)	2022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62,660,751.87	367,853,314.75
利润总额	68,611,421.58	5,6195,112.05
净利润	61,715,731.93	50,082,685.34

注:上表中数据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经查询,上述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杭州楚恒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16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九曲港路14号2幢

法定代表人:徐时永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主营业务:水处理设备销售及设备维修服务

股权结构:楚环科技持股100%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221,907.05	11,330,083.47
负债总额	5,097,222.65	5,215,828.73
净资产	6,124,684.40	6,114,254.74
	2022年度(经审计)	2022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670,569.08	5,963,351.88
利润总额	-513,430.24	-522,983.76
净利润	-512,564.10	-522,983.76

注:上表中数据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经查询,上述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上担保计划是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等初步协商后制订的预案,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条件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本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连带责任担保等,每笔担保的期限和金额依据各公司与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最终商定的合同来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将积极关注担保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因融资需求相互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本次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余额为21,200.00万元,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母公司的担保,占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8.8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1336 证券简称:楚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6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5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5号和准则解释第16号中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根据准则解释第15号要求,"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准则解释第16号要求,"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于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1336 证券简称:楚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0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秘书辞职的情况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吴城垦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吴城垦先生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吴城垦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吴城垦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作。根据《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吴城垦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城垦先生通过杭州楚一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0.2%。本次离职后,吴城垦先生所持股份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吴城垦先生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的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吴城垦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2023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晓东、钱纯波、任倩倩(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朝霞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陈朝霞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

陈朝霞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571-88063683

传真号码:0571-88054639

电子邮箱:chkj@hzchkjgf.com

通讯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108号5幢6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陈晓东、钱纯波、任倩倩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且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同意聘任陈晓东、钱纯波、任倩倩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陈朝霞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备查文件

1、《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5日

附件:

陈晓东先生简历

陈晓东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9月至2006年3月,任职浙江兰贝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人员;2006年5月至2007年3月,任职上海冠西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2007年3月至2019年4月,历任杭州楚天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江南销售总监。2019年5月至今,任职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南销售总监。

截至目前,陈晓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741,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步东先生和吴意波女士为夫妻关系,陈晓东先生为陈步东先生的堂弟,为本次换届拟聘任的董事会秘书陈朝霞女士的堂哥,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钱纯波先生简历

钱纯波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3月至2019年5月,历任杭州楚天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江北销售总监;2019年5月至今,任职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北销售总监。

截至目前,钱纯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193,2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3%。钱纯波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任倩倩女士简历

任倩倩女士,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4月至2019年5月,历任杭州楚天科技有限公司综合部经理;2019年5月至今,任职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综合部经理。

截至目前,任倩倩女士直接持有公司1,096,6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6%。任倩倩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陈朝霞女士简历

陈朝霞,女,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2月–2017年10月,任职杭州楚天科技有限公司出纳;2017年11月至2019年4月,任职杭州楚天科技有限公司运营专员;2019年5月–2020年3月,任职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运营专员;2020年3月至今,任职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陈朝霞女士通过杭州元一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0.17%。陈朝霞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陈步东先生为兄妹关系,与董事吴意波女士(陈步东的配偶)为姑嫂关系,与董事陈晓东为堂兄妹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1336 证券简称:楚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1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基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增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

除上述修订内容和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公司章程》中其他修订系非实质性修订,如条款编号、引用条款所涉及条款编号变化、标点的调整等,因不涉及权利义务变动,不再作一一对比。

本次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等具体事宜,并同意办理人员按照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要求(如有)对章程内容进行文字性调整。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1336 证券简称:楚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2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防范理财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但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可能受到政策、市场、流动性、收益、信用、操作等风险影响导致收益不及预期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环科技"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4月1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进行委托理财,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多收益。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1.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实现现金资金效益最大化,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委托理财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即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3.委托理财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型理财产品等,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关于高风险投资涉及的投资品种)。公司将根据自有资金的富余情况,生产经营的安排以及理财产品的市场状况择机购买。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

4.委托理财的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

5.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作为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委托理财的实施方式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

7.关联关系

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或其他被委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如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制度规范要求及时履行审批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公司对投资理财产品都执行严格的风险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上述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公司在进行委托理财过程中,可能存在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和控制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作优质金融机构、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产品品种等;

2.公司财务部门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将履行监督职能,对公司委托理财事项及内部操作和控制程序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开展委托理财业务,并将加强对相关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三、委托理财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委托理财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2023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进行委托理财,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2023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通过金融机构进行委托理财,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楚环科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生产,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楚环科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1336 证券简称:楚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3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使用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82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93,500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9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1,346,76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78,778,592.1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2,568,167.86元。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7月19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72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投入的募集资金
1	废气治理设备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	16,830.42	16,830.42	4,396.68
2	技术研发中心及信息协同平台建设项目	7,163.50	7,163.50	570.53
3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7,000.00	14,262.90	8,242.20
	合计	40,993.92	38,256.82	13,209.41

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正常经营、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2.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实施方式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

4.现金管理的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具体现金管理业务的具体情况。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品种,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2.公司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使用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楚环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相关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楚环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1336 证券简称:楚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4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环科技"或者"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废气治理设备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3年3月20日延长至2024年3月20日,"技术研发中心及信息协同平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3年4月12日延长至2024年4月12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本议案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82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93,500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9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1,346,76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78,778,592.1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2,568,167.86元。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7月19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72号)。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
1	废气治理设备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	16,830.42	16,830.42
2	技术研发中心及信息协同平台建设项目	7,163.50	7,163.50
3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7,000.00	14,262.90
	合计	40,993.92	38,256.82

二、本次延期募投项目实施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本次延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2023年3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1	废气治理设备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	16,830.42	16,830.42	4,445.12	26.41%
2	技术研发中心及信息协同平台建设项目	7,163.50	7,163.50	953.00	13.30%

注:上述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废气治理设备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废气治理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及信息协同平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协同平台项目")尚未完成。

基于审慎原则,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投资进度,同时结合市场环境和公司发展战略,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废气治理设备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3年3月20日延长至2024年3月20日,"技术研发中心及信息协同平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3年4月12日延长至2024年4月12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本次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废气治理设备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	2023年3月20日	2024年3月20日
技术研发中心及信息协同平台建设项目	2023年4月12日	2024年4月12日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1.废气治理项目:原定2023年3月20日整体完工,公司为控制项目投入风险,提高了项目设计、验证标准,逐步投入,导致投入周期较原计划延长,根据目前该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将"废气治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2024年3月20日。

2.技术研发中心及信息协同平台建设项目:公司为对项目建设形成更加成熟的考虑,控制项目投入风险,募投项目的采购调研、设备选型、项目建设等环节进度逐步开展,从而导致该项目投入未达到计划进度。根据目前该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将"协同平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2024年4月12日。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情况

公司认为上述募投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仍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继续实施上述项目。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环境变化,并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适时安排。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废气治理项目、协同平台项目本次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六、相关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该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1336 证券简称:楚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5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价值、财务状况与经营情况,对2022年12月31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分析和评估,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核销部分资产。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情况概述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价值、财务状况与经营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2022年末对各类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在清查的基础上,对各类存货的变现值、应收款项回收可能性、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可变现性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计入的报告期间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可能发生减值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合同资产等,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2022年12月31日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共计17,249,854.70元,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具体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度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一、信用减值损失	-16,016,139.74
其中: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481,795.14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6,865,809.1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18,524.96
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	-11,096.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2,504.25
二、资产减值损失	-1,233,714.96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233,714.96
合计	-17,249,854.70

(二)核销资产情况

公司对部分已确定无法回收的应收款项进行核销,本次核销资产共计113,125.84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执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三、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事项遵照了《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后,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更能公允地反映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价值、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及核销资产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政策的规定,真实、客观地体现了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合计17,249,854.70元,相应减少公司2022年度利润总额17,249,854.70元;本次核销资产共计113,125.84元,核销资产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较大影响。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是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依据充分,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资产管理,防范财务风险,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5日